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重簡字第1914號

原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

訴訟代理人 周上勤

被告 陳義恩即承恩實業社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叁拾壹萬肆仟壹佰肆拾陸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叁拾壹萬肆仟壹佰肆拾陸元為原告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送達證書見本院卷第43至47頁），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0年2月4日向伊借款新臺幣（下同）80萬元，內容如下：（一）央行融資A方案70萬元：借款期限自民國110年2月4日起至115年2月4日止，自撥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利息自撥款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依央行擔保放款融通利率加0.9%浮動計息；自111年1月1日起為伊公告指標利率（月調）加1.16%浮動計息；嗣後隨伊公告指標利率（月調）調整而調整，並自調整日起按調整後之年利率計算。（二）央行融資B方案10萬元：借款期限自110年2月4日起至115年2月4日止，自撥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利息自撥款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依

01 央行擔保放款融通利率加1.4%浮動計息；自111年1月1日起
02 為原告公告指標利率（月調）加1.16%浮動計息；嗣後隨伊
03 公告指標利率（月調）調整而調整，並自調整日起按調整後
04 之年利率計算。(三)如遲延還本時，除應按原約定借款利率支
05 付遲延息外；遲延還本或付息時，應計違約金；本金自到期
06 日起，利息自付息日起，就應還款項，逾期六個月（含）以
07 內者，按各借款利率10%，逾期超過六個月者，就超過部
08 分，按各借款利率20%計算違約金。詎被告自113年4月4日
09 起即陸續未依約按期還本繳息，尚積欠本金31萬4,146元及
10 利息、違約金未為清償，迭經催討，未獲置理等情。爰依消
11 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求為命被告應連帶給付31萬4,146元，
12 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13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14 何聲明或陳述。

15 四、經查：

16 (一)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
17 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
18 還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
19 品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
20 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
21 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
22 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
23 前段、第2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24 (二)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提出借據契約書、指標利率變
25 動表、客戶往來帳戶查詢表、客戶往來明細查詢、經濟部
26 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戶籍謄本為證（見本院卷第9頁
27 至25頁）。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既未於言
28 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以供本院
29 審酌，本院綜合上開事證認與原告主張各節相符，堪認原
30 告主張為真實。惟承恩實業社於借款時為陳義恩獨資經營
31 之商號，該商號與其負責人實屬同一主體，並無同列為被

告請求連帶給付之必要，是原告聲明中請求「連帶給付」部分，即屬無據。是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31萬4,146元，及如附表所示利息、違約金，自屬有據，惟其請求應連帶負清償責任，為無理由。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兩造間消費借貸契約之約定，請求被告應給付31萬4,146元，及如附表所示利息及違約金部分，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上開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規定，宣告被告如預供如主文第四項所示金額為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法 官 趙伯雄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書記官 王春森

附表：

編號	本金	利息	違約金
1	27萬6,228元	自113年3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75%計算之利息	自113年4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依左開利率20%計算違約金。
2	3萬7,918元	自113年4月4日	自113年5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

(續上頁)

01

		起至清償日止， 按年息2.75%計 算之利息。	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開利率10%； 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依左開利率2 0%計算違約金。
--	--	-------------------------------	---